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由即日起生效－

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a) 在司法機構開設下述 7 個常額司法職位－

3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240,700 元)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229,400 元)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162,050 元至 171,750 元)

2 個裁判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103,970 元至 124,600 元)

非公務員職位

(b) 於香港司法學院行政機構開設下述 1 個常額非公務員職位－

1 個行政總監(司法學院)職位
(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常額公務員職位

(c) 於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下述 2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15,050 元至 125,8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89,565 元至 103,190 元)

問題

司法機構雖已在各方面不斷努力，但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高等法院案件(刑事上訴案除外)的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去數年較目標時間為長。此外，由於司法職責繁重，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難以騰出足夠時間籌辦及／或參與司法培訓活動。新成立的司法學院亦需要高層次的專業支援，以確保司法培訓計劃項目得以有效推行。至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方面，為實施司法機構的主要資訊科技計劃，以及應付日益繁複的財務管理工作，我們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

建議

2.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為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依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的指示，現建議－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

(i) 3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下稱「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ii) 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下稱「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iii)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及

(iv) 2 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b) 開設 1 個薪級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掌管司法學院行政機構。該行政機構旨在提供專責的行政支援，推行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政策及計劃；以及

(c) 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下述職位／提升下述職位的職級，以支援「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以及優化司法機構的財務管理－

(i) 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ii) 將現有的 1 個高級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的職級提升為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增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2013-14 年度編制檢討

3. 司法機構深明必須備有足夠資源以繼續履行其職責，即維持獨立及有效的司法制度，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本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為此，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討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4. 在 2013-14 年度，雖然司法機構已致力改善司法人手情況(包括由實任法官填補所有上訴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增加原訟法庭法官招聘工作的次數，以及在可行的範圍內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但就司法工作量和案件輪候時間而言，高等法院的工作壓力仍持續沉重。有見及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作出指示，在 2013 年年初就司法人手進行全面的編制檢討。是次檢討的結論是司法機構須在各級法院增設司法(及相關的支援人員)職位，以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有關詳情列述於下文各段。

為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新增的上訴法庭法官職位

上訴法庭的編制及為案件排期而組成法庭

5. 高等法院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上訴法庭聆訊的案件(包括上訴許可申請)，須由至少 2 名上訴法庭法官處理。實質上訴的聆訊則須由 3 名上訴法庭法官處理。除了聆訊案件外，上訴法庭法官亦須投入大量時間考慮書面申請，以及為上訴聆訊作出準備和撰寫判詞。

6. 上訴法庭上一次擴充編制，是在 2008 年將上訴法庭法官員額由 10 名增至 11 名。自此，上訴法庭的編制員額為 11 名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其作為高等法院的領導及上訴法庭庭長，除履行本身的司法職務外，並須兼顧相當繁重的行政職責)及 10 名上訴法庭法官。

7. 以上訴法庭現有的法官員額，為上訴案件排期時，如須由 3 名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組成 1 個法庭，則在同一時間內，在上訴法庭法官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最多只能組成 3 個法庭。(另須注意的是：就案件排期而言，上訴法庭法官的經驗和專長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實際上，為了應付上訴法庭繁重的工作量及協助改善案件輪候時間，上訴法庭一直倚重從原訟法庭調配的司法人手，即調派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藉此令案件排期更靈活，並可組成最多的法庭進行聆訊。

8. 結果，在過去兩年(即 2012 年及 2013 年)，由上訴法庭處理的上訴案件中，只有 49% 是由全屬實任上訴法庭法官所組成的法庭進行聆訊。其餘 51%，則由有 1 名原訟法庭法官(38%)或 2 名原訟法庭法官(13%)以額外法官身分參與的法庭進行聆訊。雖然調派經驗豐富的原訟法庭法官適度參與案件的上訴過程會有積極作用，亦應視爲正常和健康的做法，但他們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高比率參與的情況實難言理想。

上訴法庭的案件量及工作量

9. 在過去兩年(即 2012 年和 2013 年)，上訴法庭的總案件量相對維持穩定(即 2013 年的 734 宗及 2012 年的 809 宗)。然而，單看案件量數字可能引致錯誤的結論，因為上述數字未能完全反映上訴法庭法官的工作量。

10. 在評估上訴法庭法官的工作量時，必須充分顧及案件的複雜性，因為此項因素會直接影響上訴法庭法官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和精力。要有效地設定可量化的指標，以量度因上訴法庭法官須處理更多複雜的案件和較為複雜的案件而增加的工作量，實在非常困難，甚或是不可能的。根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述，上訴法庭近年處理的案件日趨複雜，原因是原訟法庭所處理的審訊和非正審事宜，不少已日趨冗長和繁複。

11. 除了在法庭內聆訊案件外，上訴法庭法官還須在法庭外處理大量工作，以有效率地履行其司法職務－

(a) 上訴法庭法官須處理大量書面申請，當中包括非常大量的擬就原訟法庭非正審上訴提出的許可申請，以及擬就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裁決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前者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引進的一項新規定，已令就原訟法庭民事案件提出的實質非正審上訴的數目有所減少。雖然大多此等許可申請最終是「完全缺乏理據」並按照此情況而處置，但上訴法庭法官往往要參閱大量資料(尤其當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時)，才能得出這結論；此外，上訴法庭法官另需要時間撰寫判詞以解釋其判決；

(b) 準備聆訊時，上訴法庭法官需要花很多時間閱讀大量文件冊，包括大律師的書面陳詞。排期 1 或 2 天進行上訴聆訊的案件，往往源自審訊時間長達多天或多週的案件，故法官須在聆訊前閱讀大量資料，以確保上訴得以有效、迅速和公正地處理；以及

(c) 在聆訊後，法官也需要時間撰寫判詞，務求可在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此外，由於許多上訴案件所涉的爭議點日趨複雜，而論據亦越見繁複，判詞的篇幅亦較長而詳細，因此撰寫判詞所需的時間更多。

較少日子可供排期及較長輪候時間

12. 根據一貫做法，星期一被撥作「閱讀日」，供上訴法庭法官作出聆訊前的準備和處理聆訊後的工作，故上訴法庭的案件不會獲排期於星期一進行聆訊。由於複雜的案件數目日增，上訴法庭法官須在星期一以外有更多「閱讀日」，以便他們做好聆訊前的準備和撰寫判詞，而這亦得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同意。由於更多的日子被撥作「閱讀及撰寫日」，可供排期進行聆訊的日子相應減少。這對長輪候時間有直接影響。

13. 為上訴案件排期時，須審慎考慮個別上訴法庭法官的專長。倘若專長於某一法律範疇的上訴法庭法官未能參與聆訊的話，有關的上訴或須延遲聆訊。

14. 鑑於上文所述，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刑事和民事上訴案件輪候時間均較目標時間為長。為了應付案件輪候時間延長的問題，我們着力優先處理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案件，以其可適時進行聆訊。因此在 2013 年，刑事上訴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 50 天的目標時間之內。然而，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則延長，而且在過去 3 年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

對原訟法庭人手情況的影響

15. 為了應付上訴法庭沉重的工作壓力及將案件(尤其是刑事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範圍之內，過去數年間，大量原訟法庭法官曾被調派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以協助縮短上訴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見上文第 8 段)。此安排難免引致原訟法庭的實任司法人手相應減少，因而影響原訟法庭的有效運作。而這亦是其中一個因素，令 2010 年以來原訟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以及在過去數年間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的比例一直非常高。

加強上訴法庭編制的需要

16. 因此，司法機講認為應增設 3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加強上訴法庭的人事編制。就作出此等建議而言，以下各點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a) 如不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除履行本身的司法職務外，還須兼顧繁重的行政職責)的職位計算在內，在增設 2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後，上訴法庭法官數目將由 10 名增至 12 名，即為案件排期時，在同一時間僅可組成 4 個各由 3 名實任上訴法庭

法官組成的法庭；

(b) 由於為案件排期時，既須考慮上訴法庭法官須具備的專長，亦須撥出足夠的「閱讀及撰寫日」供上訴法庭法官作出聆訊前的準備及處理聆訊後的工作，以及上訴法庭法官間或須要休假，我們將須多增設 1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確保案件排期的安排得以有效運作；

(c) 雖然原訟法庭法官仍會因運作上或其他適當的理由而獲調配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我們預期此安排將屬臨時性質多於永久性質；以及

(d) 上訴法庭法官作為經驗豐富的法官，預期會積極發展和參與司法培訓計劃。上訴法庭法官須獲安排在處理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以便他們履行上述額外職責(另請參閱下文第 21 段)。

17. 我們預期以上建議增設的 3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可讓全由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比例較現時增加，從而使更多原訟法庭的司法人手得以調回原訟法庭審理案件。

附件1 18. 建議增設的 3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的主要職務列述於附件 1。

增設司法職位以確保在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

司法培訓的檢討及司法學院的成立

1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十分重視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持續司法培訓。他認為，要妥善執行司法工作，關鍵在於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質素；而一個與時並進的司法機關，務必維持最高水平，甚至力求進一步提升。司法培訓在這方面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司法機構在 2012 年作出檢討，結果顯示需要加強司法培訓，以切合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增加的職務需要。司法機構自 2013 年一直致力對司法培訓制度作出重大改善。首先，新成立的司法學院已在 2013 年年初取代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司法學院的作用，是透過發展持續的和更有系統的司法培訓，提升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技能和知識。

20. 新成立的司法學院由管理委員會和行政機構組成。司法學院的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已在 2013 年成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司法培訓方面的策略方針，以及督導司法培訓的發展。我們亦將會成立司法學院行政機構，其員工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司法學院行政機構負責在增進司法技能和知識的培訓方面，進行研究及提供行政支援(請參閱下文第 24 至 25 段)。

提供時間讓司法人員發展及接受司法培訓

21. 司法學院將會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發展及提供特設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而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意見十分重要。目前，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籌劃、準備、主持及參與司法培訓活動時，一般不會獲安排在日常工作時間之內進行。他們是利用日常司法工作以外的時間進行此等活動。雖然過去多年來，法官及司法人員一直盡心盡力為司法培訓付出，但此等額外的負擔使其本來已相當沉重的工作量百上加斤。而且，這亦不利於為與時並進而需建立更有系統和持續發展的司法培訓工作。

22. 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 2013 年編制檢討已考慮上述事項。在檢討現時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後，司法機構認為，為了提供足夠時間讓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司法培訓事務(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籌劃、準備及主持此等培訓)和參與司法培訓活動，我們將須另外增設以下 4 個司法職位－

(a) 1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請注意：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我們已考慮上訴法院級別的需求)；

(b) 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以及

(c) 2 個裁判官職位。

附件2至4

23. 以上建議增設的 4 個司法職位(即 1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1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 2 個裁判官職位)的主要職務，分別列述於附件 2 至 4。

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非公務員職位，以掌管將會成立的司法學院行政機構

司法學院行政機構須聘任有專業資格的人員

24. 除了增設上述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外，亦必須設立專責的專業司法學院行政機構，以支援司法培訓的持續發展。建議司法學院行政機構初步聘任 10 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員工，其主管人員為行政總監(司法學院)，即薪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非公務員職位。

25. 行政總監(司法學院)將負責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整體日常工作及監督其行政工作。他須向管理委員會匯報，在策略性事宜上尋求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及指引，協調為各級法院成立的各個司法教育委員會所籌辦的不同培訓項目，並在計劃、組織及舉辦特設培訓活動方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司法學院行政機構作為司法培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會就法律研究、各類手冊及簡訊的製作和更新等，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專業支援。

附件5 26. 行政總監(司法學院)的職務列述於附件 5。

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及組織

27. 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加以協助。

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及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架構重組所帶來的挑戰

28. 司法機構在未來所面對的重大挑戰之一是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這個計劃旨在透過司法機構在運作上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從而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服務。在這個計劃下，司法機構整體的資訊科技架構及各個系統將予以改進，而多項措施和計劃正在宏觀但循序漸進地進行規劃和實施。主要的計劃包括建立 1 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這個系統對於支援引入供法庭使用者在多個方

面應用電子服務是必不可少的。財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批准開立為數 6 億 8,243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用作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首階段，即「六年工作計劃」之下的項目。司法機構現正着手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29. 為了在日常對「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提供有效的行政支援，並確保與持續進行的資訊科技項目的實施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及組織架構在 2013 年 12 月進行了重組，主要改動如下－

(a) 以 1 名總系統經理為首的前項目管理組(此組隸屬於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並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和運作人員組成，主要負責監管「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規劃和實施)與前資訊科技管理組(此組隸屬於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同樣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和運作人員組成，主要負責管理日常資訊科技運作及持續進行的資訊科技項目)合併並重組為 1 個隸屬於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的資訊科技事務處；

(b) 在這個資訊科技事務處下，職員進一步重組為兩個獨立的組別，即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監督的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此組主要由運作人員組成，負責所有與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持續進行的項目相關的資訊科技運作事宜)，以及由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監督的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此組主要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組成，負責所有與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持續進行的項目相關的資訊科技技術事宜)；以及

(c) 以前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的職責和責任擴大了，涵蓋所有資訊科技運作的事宜。故此，此職位已重新命名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

附件6及7 30.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3 年 12 月重組前後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6 及 7。

31. 與此同時，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亦對司法機構政務處其他組別的工作構成重大挑戰，其中一個組別便是隸屬於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財務組。財務組為此已承受着極大壓力，從而引發了對隸屬於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的財務組的人手情況進行全面檢討。經檢討後，我們認為有理由加強首長級人員架構，從而增強司法機構的整體財務管理(亦請參閱下文第 36 至 38 段)。

需要設立 1 名常額總系統經理，掌管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

32. 資訊科技事務處經重組後，鑑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司法機構認為必須由 1 名總系統經理級別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掌管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

33. 事實上，自 2009 年起，司法機構已經開設了 1 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註]，以就「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進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制定及其實施，提供必要的資訊科技專業支援。顯然，對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順利實施，以及長遠地在司法機構有效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和維護，在這個層面繼續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支援將會是關鍵性和必不可少的。司法機構因此建議將這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附件8 34.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的職務載於附件 8。

需要在司法機構內加強財務管理

35. 在現存組織架構之下，負責司法機構財務管理的財務組，自 1994 年起由 1 名職級為高級專業人員的高級庫務會計師掌管。

註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持，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之後，司法機構開設了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而職位開設期間，暫時(繼續)凍結 1 個已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應該指出，在過去數年期間，由於香港共有 7 個裁判法院，所以在運作上 9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中，只有 7 個能由適當人選出任，餘下 2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則予以凍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其中 1 個被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可暫時用來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一方面以應付司法機構在過渡期內的緊急運作需要，另一方面亦不會對司法人手狀況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36. 由上文第 28 至 31 段的情況所引發對財務組的工作量和責任水平進行的檢討，顯示出隨着「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對財務組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多個項目的 6 億 8,243 萬元的撥款之下，財務組必須制定財務控制及監測系統，以及監管這個系統的運作。這便產生了額外的財務管理工作；以及

(b) 引進電子服務，包括探討提供電子付款方式須就財務組的工作程序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究。這些研究包括財務組的工作程序可能需要作出重大工作流程重整，以支援在司法機構內外進行涉及支付的電子交易。

37. 是次檢討亦披露，除了因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更重大的政策責任之外，財務組在以下領域的工作量及責任亦大幅增加－

(a) 除了處理主要的財務和會計工作以及負責司法機構的周年預算之外，財務組亦須管理為不同法院及審裁處按各自的法院／審裁處規則而設立的 6 個訴訟人儲存金／信託儲存金，例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等。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去數十年一直增加，並因可能要設立新的訴訟人儲存金(例如為新成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而設的訴訟人儲存金)而繼續增加；

(b) 過去 20 年，財務組管理的款項金額大幅增長。所處理的總支出從 1994-95 年度的 4 億 9,400 萬元增加至 2013-14 年度的 12 億 7,200 萬元，而所管理的訴訟人儲存金總金額則在同期從 18.5 億元增加至 55.3 億元；以及

(c) 由於工作量和工作範疇有所增加，越來越有需要加強司法機構的財務管理。司法機構在財務事宜、工作程序和內部監控的監督和檢討，需要策略性的意見，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地及高效率地運用。

38. 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建議將財務組現時的主管人員從高級庫務會計師職級提升至總庫務會計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期加強對司法機構在整體財務管理方面的管理支援。

附件9 39. 總庫務會計師的職責說明列述於附件 9。

增設非首長級職位

40. 建議增設的 7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會由 16 個新增屬司法書記、文書和秘書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人員提供支援。

41. 建議開設的行政總監(司法學院)屬非公務員職位，會由 11 個新增的非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及公務員職位，包括 3 個監督職位、6 個法律研究員職位，以及 2 個屬行政主任和秘書職系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提供支援。香港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0。

附件10

42. 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職位，會由 14 個新增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秘書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人員提供支援。建議開設的總庫務會計師職位，會由 4 個新增屬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和秘書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人員提供支援。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及財務組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1 及 12。

附件11及1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43. 司法機構現有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已忙於應付各級法院的司法工作，職務十分繁重。雖然我們已調派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及聘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以協助改善案件輪候時間，但這並非長遠的解決方法。在司法培訓方面，我們需要提供足夠的專業支援，以確保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各項司法培訓項目得以有效推行。我們再無其他可行方法。至於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及總庫務會計師這 2 個首長級職位，鑑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工作複雜和規模龐大，以及需要加強司法機構的整體財務管理，相關的職責不能由職級較低的人員履行。

財政影響

4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 7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239,6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8,665,200	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2,752,800	1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2,002,800	1
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2,818,800	2
總計	**16,239,600**	**7**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31,566,000 元。

45. 建議開設的行政總監(司法學院)非公務員職位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不會超逾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2,925,000 元。

4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在司法機構政務處開設 1 個首長級職位和將另 1 個職位的職級提升為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淨額為 1,776,6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465,200	1
總庫務會計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465,200	1
減去：高級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1,153,800	1
總計	**1,776,600**	**1**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722,000 元。

47. 將上述建議開設的所有職位一併計算在內，按薪級中點估計，該 36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6,624,5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4,068,000 元。

48. 司法機構已在 2014-15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的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49.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及得悉我們將於 2014-15 年度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以及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編制上的變動

50. 過去兩年，司法機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9*^	189*	189*	185**
B	186#	181#	170#	166#
C	1 389	1 353	1 325	1 298
總計	**1 764**	**1 723**	**1 684**	**1 64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包括 183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包括 17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 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共有 39 個懸空的首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當中 32 個職位的司法職務由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填補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空缺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

－ 包括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5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開設本文件第 2 段(b)及(c)項所列的司法機構政務處 1 個非公務員職位和 2 個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以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該非公務員職位的擬定職級和擬設 2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職級均是恰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52.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擬開設 7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常額職位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53.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在上述建議中，2 個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司法機構
2014 年 11 月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職責說明

職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直屬上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聆訊及裁定來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其他審裁處，以及法定機構的民事和刑事判決的上訴及所有相關申請。

2. 就各下級法院提交的法律問題作出裁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職責說明

職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直屬上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8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聆訊及裁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2. 聆訊及裁定競爭事務審裁處[註]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

3. 聆訊來自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及聆案官就民事案件所作決定的上訴。

[註] 《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35(1)條訂明，每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

區域法院法官
職責說明

職級　　：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直屬上司：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聆訊及處理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區域法院法官亦可被派往家事法庭或土地審裁處，或被派往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裁判官
職責說明

職級　　：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直屬上司：總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審理各裁判法院的案件。裁判官亦可被派往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出任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及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或被派往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香港司法學院行政總監
(非公務員職位)
職責說明

相等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級別

直屬上司：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制定司法培訓的發展策略方針方面，向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2. 協助管理委員會制定和推行司法培訓項目。

3. 就推行司法培訓計劃、提供法律研究支援、開發不同資料庫及編製／更新司法培訓刊物方面，進行監督。

4.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培訓機構建立聯繫，以促進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交流，以及增強運作上的聯繫。

5. 為管理委員會和各級法院的教育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

6. 負責行政機構的整體日常運作，並監督其行政工作。

司法機構政務處組織圖［2013 年 12 月架構重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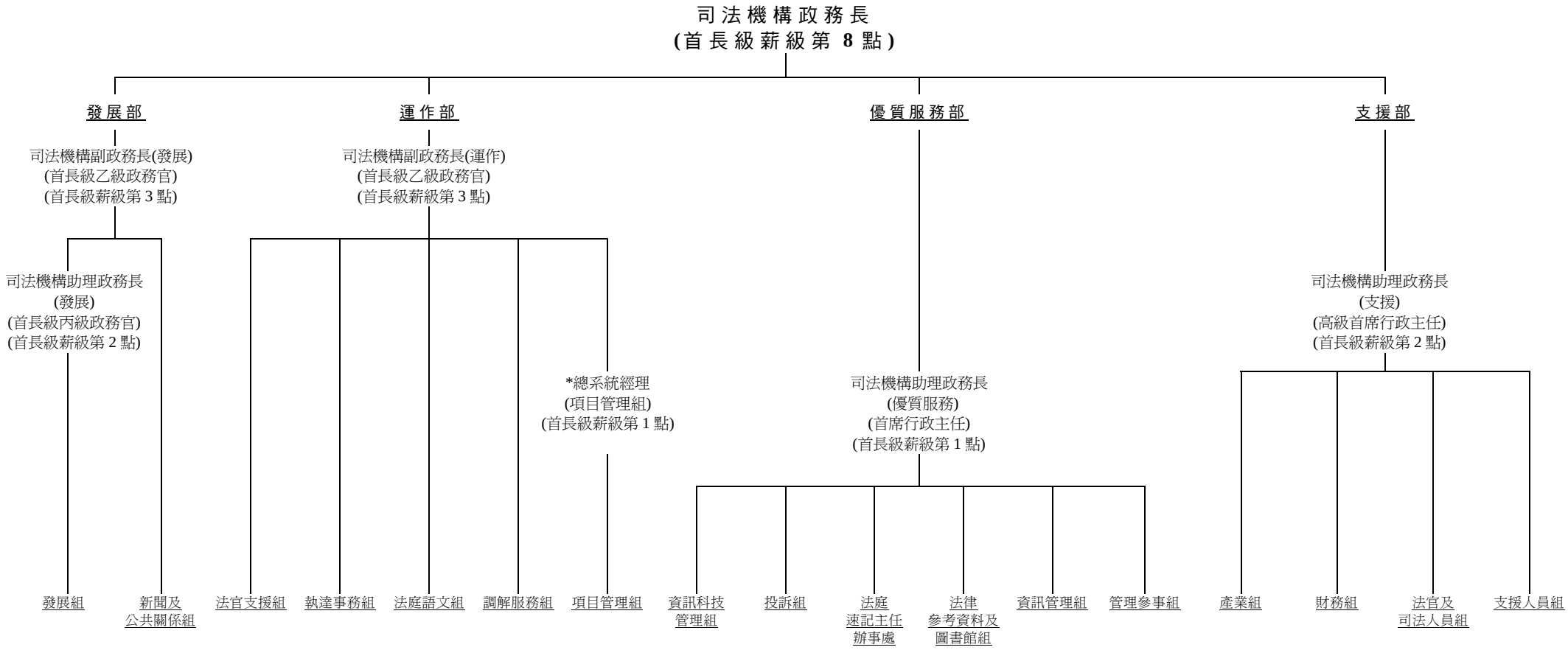

發展部
- 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
- 另類排解程序
- 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事宜
- 與政府當局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 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優質服務部
- 投訴
- 數碼錄音及謄本製作服務
- 資訊科技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資訊管理
- 管理參事

支援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暫時(繼續)凍結 1 個已凍結主任裁判官職位而開設的編外職位。

司法機構政務處組織圖［2013 年 12 月架構重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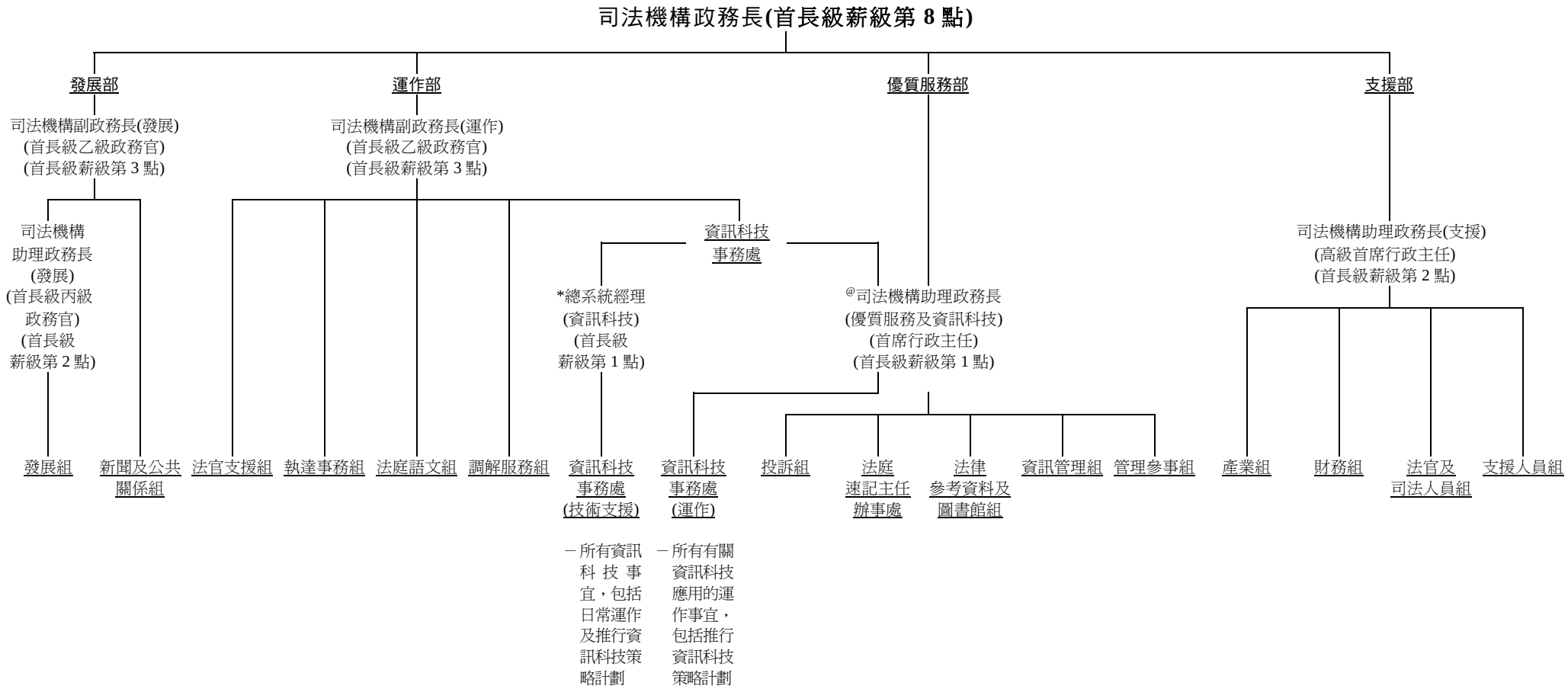

發展部
- 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行政支援
- 另類排解程序
- 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事宜
- 與政府當局聯繫
-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繫
- 立法事務
- 新聞及公共關係

運作部
- 執達主任服務
- 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法庭語文
- 法院登記處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推廣與法庭相關的調解服務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優質服務部
- 投訴
- 數碼錄音及謄本製作服務
- 法律參考資料及圖書館
- 資訊管理
- 管理參事

支援部
- 產業及大廈保安
- 財務
- 一般行政事務
- 人力資源管理
-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服務及培訓支援
- 為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暫時(繼續)凍結 1 個已凍結主任裁判官職位而開設的編外職位。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優質服務及資訊科技)繼續就其工作範疇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直接負責，關乎資訊科技事務處(運作)的工作範疇除外。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
職責說明

職級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掌管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負責規劃、制訂及檢討司法機構在其運作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政策和策略。

2. 督導與執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及計劃，帶領及協調為實施資訊科技項目而設立的項目團隊的工作；就項目給予指示和作出決定；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甄選和聘用工作；以及監察資訊科技項目的進度和資訊系統的退役。

3. 制訂、建議和執行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和電腦設備的策略。

4. 就司法機構所採納資訊科技計劃的有關政策、法律及運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並就有關資訊科技技術支援事宜的措施作出分析和建議。

5. 就資訊科技的科技管理、管治、標準和最佳做法給予意見，並加強司法機構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和能力，以支援「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推行。

6. 管理與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的保養和發展相關的人員和財政資源。

7. 擔任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顧問，以及擔任司法機構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之間，適用於政府各部門的資訊科技標準及計劃、科技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人手調配事宜的中央聯繫人。

8. 擔任資訊科技委員會秘書，並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事宜向資訊科技委員會和資訊科技督導小組匯報。

9. 規劃及制訂因應司法機構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而進行的轉變管理策略和活動，包括諮詢司法機構內外的持份者，並且參與有關活動。

總庫務會計師
職責說明

職級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註]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掌管財務組，並監督財務組的運作，包括收入及收取款項、支出及支付管制、物料供應及倉庫管理、訴訟人儲存金／信託儲存金管理及內部審計。

2. 就司法機構的財務管理事宜，包括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狀況以及各項工作，例如：資源分配工作、預算草案、財政預算分配、年中檢討、年結以及應計制會計等的策略和整體監控，向管制人員提供意見。

3. 提供財務資訊以支持管理階層的決策，包括對財務狀況進行研究及分析。

4. 負責根據相關的法例管理已設立／將會設立的訴訟人儲存金。

5. 負責對「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轄系統項目的預算與成本管制進行整體監控。

6. 致力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特別是引進各種電子付款方式，以支持在各項資訊科技措施下將會推出的電子化服務。

7. 規劃並制訂司法機構內的法定與行政費用的整體費用修訂政策。

註 擬議總庫務會計師亦會就司法機構各項運作上的財務、會計及管制事宜，向其間接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作出匯報。

香港司法學院

行政機構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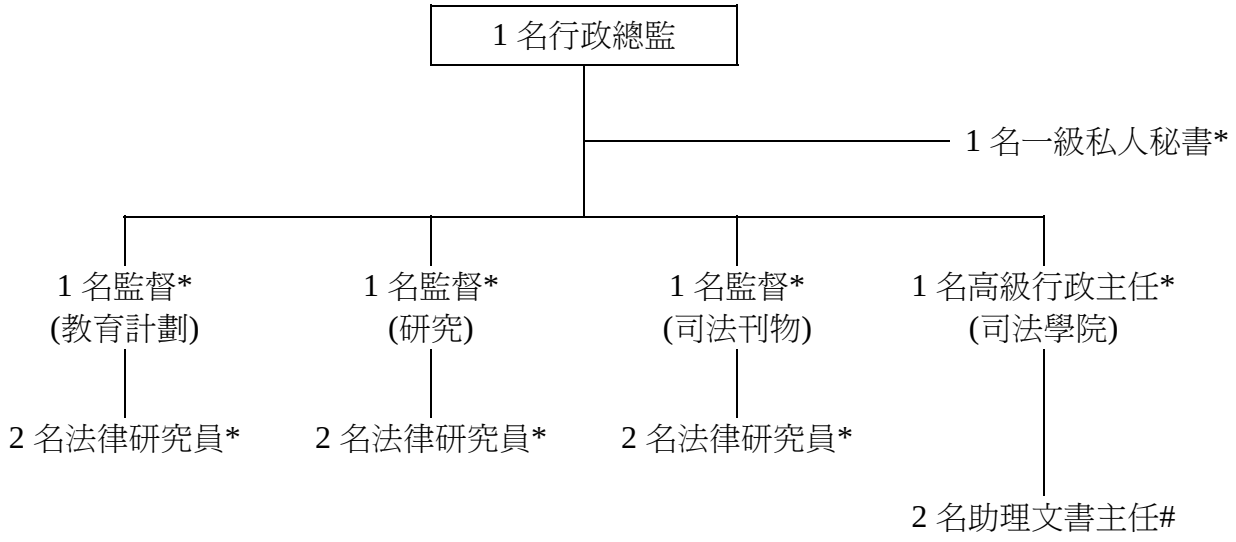

說明:

□ 建議開設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的非公務員職位

* 新增的非首長級非公務員／公務員職位

\# 從現有資源重新調配的文書支援人員

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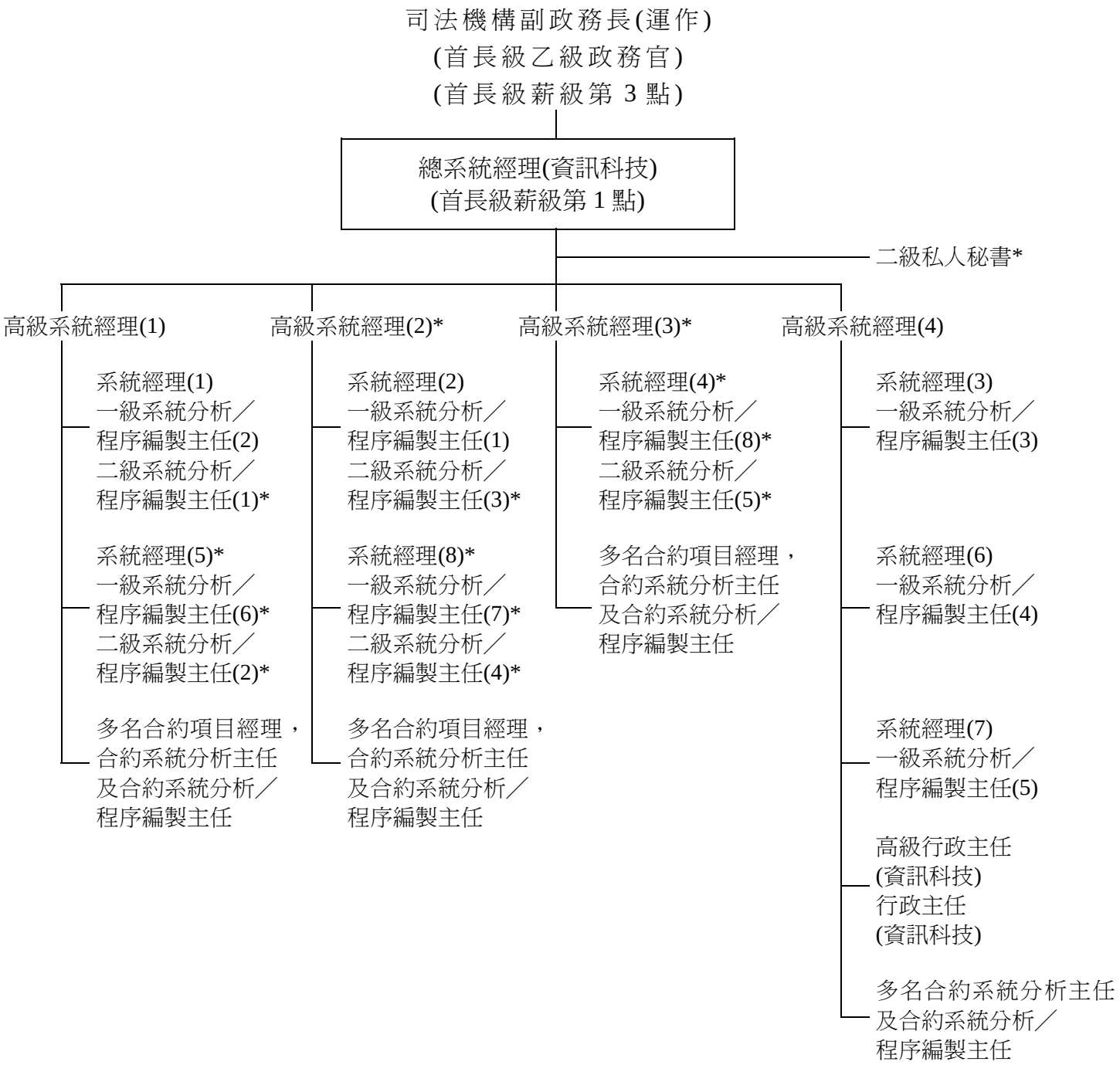

說明：

□ 建議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 新增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財務組的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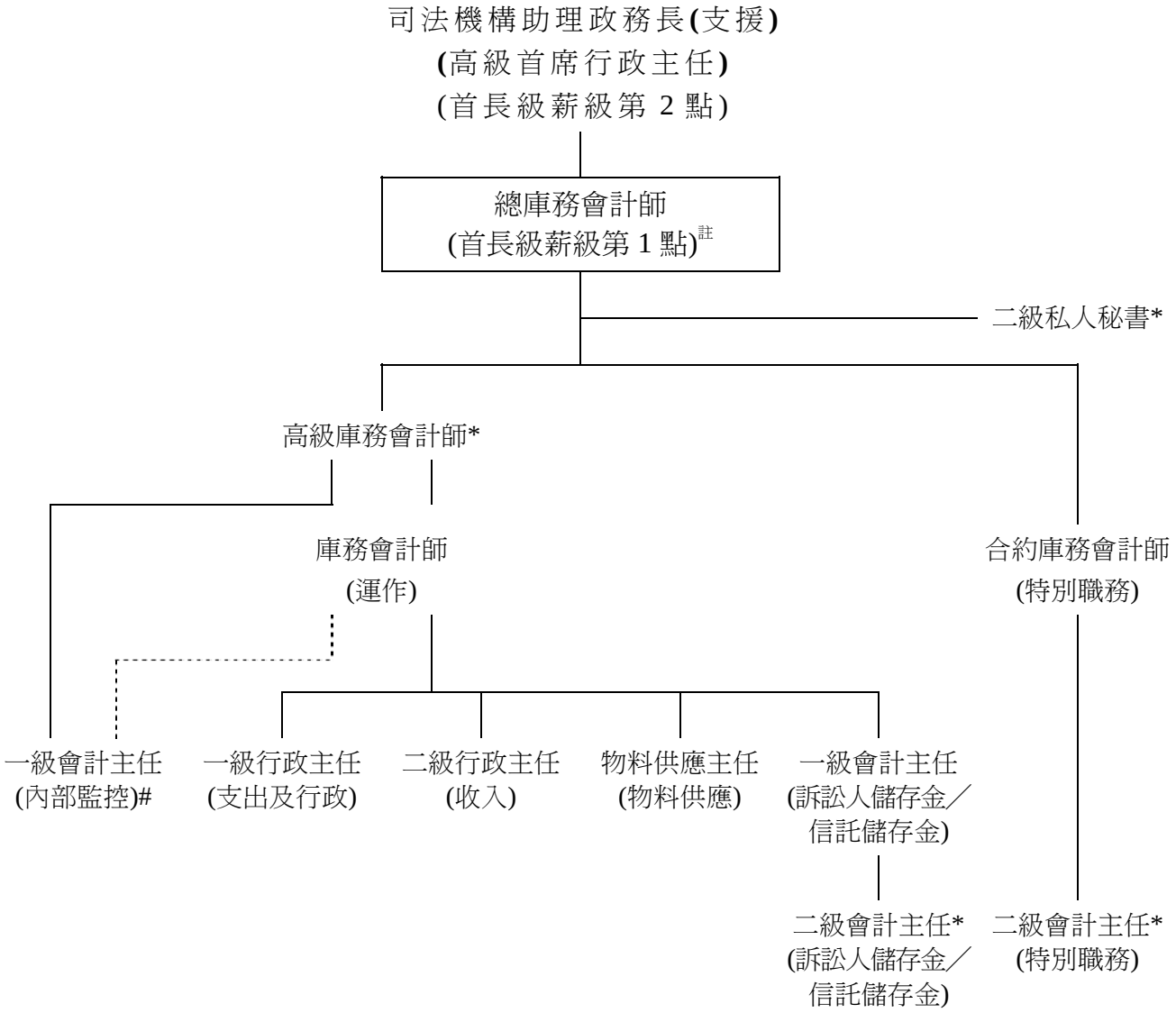

說明:

□ 建議將現有的 1 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職位

* 新增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一級會計主任(內部監控)就內部監控職能(佔 70%)向高級庫務會計師直接負責。至於與應計制會計及標書評審有關的其他職能(佔 30%)，他會繼續向庫務會計師直接負責。

註 擬議總庫務會計師亦會就司法機構各項運作上的財務、會計及管制事宜，向其間接直屬上司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作出匯報。